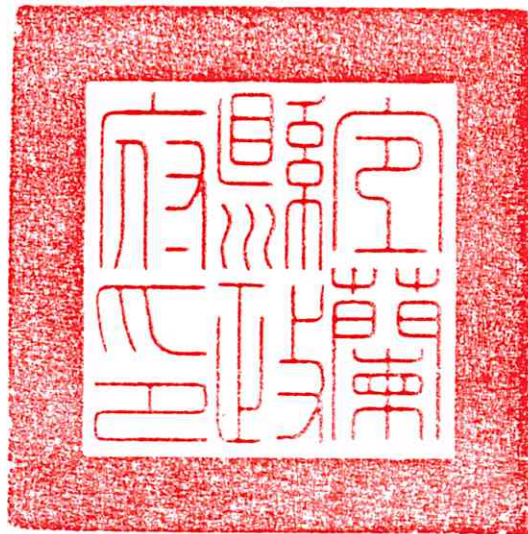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50006381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補充縣定古蹟「大埔永安石板橋」之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並修正原主旨字樣及公告內容補述教示規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及本縣115年度第3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補充本府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府文資字第1150002241G號公告縣定古蹟「大埔永安石板橋」之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 1、大埔永安石板橋為清領及日治時期蘭城往利澤簡街南向重要交通節點，見證蘭陽平原漢人移墾、埤圳水利建置及農業經濟發展歷程，並為現今少數仍可辨識清領時期舊官道與城鄉路徑之實證構造物，具重要歷史價值。
- 2、石板橋的石材原為19世紀台灣海峽兩岸之間貿易戎克船的壓艙石，見證當時商業往來的興盛。

(二)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石板構件順應地形構築橋體，展現傳統石板橋梁之建造技藝與地方構造特色。此類石板構造橋梁於臺灣現存案例稀少，於橋梁類文化資產中具代表性及稀有性，具重要建築藝術價值。

(三)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之指定基準。

二、修正原公告主旨字樣：「本縣縣定古蹟『大埔永安石板橋』，修正其定著土地範圍為五結鄉孝威一段954地號，面積24.32平方公尺。」

三、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

(一)古蹟名稱：大埔永安石板橋。

(二)種類：橋梁。

(三)位置或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協和中路成安宮後。

(四)古蹟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五結鄉孝威一段954地號，面積24.32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登錄理由：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甲、大埔永安石板橋為清領及日治時期蘭城往利澤簡街南向重要交通節點，見證蘭陽平原漢人移墾、埤圳水利建置及農業經濟發展歷程，並為現今少數仍可辨識清領時期舊官道與城鄉路徑之實證構造物，具重要歷史價值。

乙、石板橋的石材原為19世紀台灣海峽兩岸之間貿易戎克船的壓艙石，見證當時商業往來的興盛。

(2)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石板構件順應地形構築橋體，展現傳統石板橋梁之建造技藝與地方構造特色。此類石板構造橋梁於臺灣現存案例稀少，於橋梁類文化資產中具代表性及稀有性，具重要建築藝術價值。

2、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

(六)原公告（或歷次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

1、94年10月24日府文資字第0940005498號。

2、115年3月25日府文資字第1150002241G號。

3、115年7月3日府文資字第1150006381B號。

四、本公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府，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代理縣長 林茂盛

